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2期（总第6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3〕2号)·····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全区绿化工作的意见

(博政发〔2013〕5号)····· (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2号)····· (1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3号)····· (1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6号)····· (1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7号)····· (27)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 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3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为认真贯彻落实《办法》，切实做好我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2〕3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办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办法》针对近年来山东省流动人口数量、规模持续扩大，参与社会活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愿望日益增强的实际，确立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实行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对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强化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是机遇，也是考验。当前，随着我区工业化、城镇化水平日益完善和提高，从业选择增多，人员流动性趋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为此，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握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作为社会管理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工作，因地制宜地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实现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全覆盖、管理无缝隙，充分发挥

流动人口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明确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 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严格遵循“公平对待、便捷服务、合理引导、规范管理”的原则，科学确定我区纳入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范围、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逐步建立健全“区级综合协调、镇（街道、开发区）综合管理、社区（村）具体实施”的工作运行机制和覆盖全面的动态管理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我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二）任务目标。围绕“建好一个（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构建两个（服务、管理）平台，完善三支（区、镇、村）队伍，实现四个（服务、管理、保障、贡献）提升”的任务目标，按照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的要求，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进一步扩大城乡公共服务覆盖面，加快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有效遏制流动人口中的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三、全面提升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1. 积极构建区、镇（街道、开发区）、社区（村）三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按照“区级综合协调、

镇（街道、开发区）综合管理、社区（村）具体实施”的思路，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促落实、检查考核各镇、街道、开发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从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奖惩等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增加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有关职能，成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协调公安部门调配 1 名民警和 2-3 名专兼职人员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并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工程当中，进驻各镇、街道、开发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同时，要在所辖社区（村）、企业合理设置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分站，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管理员，社区（村）依托“一村一警”警务模式，由驻村民警和专兼职管理员共同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逐步构建起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网络。

2. 建立完善流动人口信息服务查询平台和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依托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做好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一是建设流动人口信息服务查询平台。通过简易、直观、方便的操作平台，快捷、准确、及时了解博山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办事指南、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保障、职业介绍、住房信息等，让外来人员了解博山、认识博山、落户博山。二是依托省流动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做好全区流动人口信息的采集、核实、应用。各级各部门、用工单位及经营业主要加大力度，及时、准确采集流动人口信息；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房产管理、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管理的流动人口信息，逐步统一汇入流动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3. 严格落实用工单位、经营业主的协管责任。

全面推行融洽安防范、矛盾调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生育、卫生防疫于一体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业主责任制，把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责任落实到用工单位和经营业主。用工单位和经营业主在招聘流动人口时，应主动了解流动人口的《居住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登记流动人口的详细信息；未办理《居住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要通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或以报表形式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并督促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件及证明。招聘流动人口 30 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和成建制的劳务团体，要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的流动人口管理制度，固定专人做好单位流动人口登记、证件发放、信息采集和教育培训等日常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对不履行相关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按《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 全面实施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我区纳入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范围确定为：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跨县（区）居住 3 日以上人员；跨市或县（区）工作 1 个月以上，但在常住户口所在地居住的人员。对居住 3 日以上和往返于市或县（区）间工作 1 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实行居住登记管理；对拟居住 30 日以上、16 - 70 周岁的流动人口，除《办法》规定的几种特殊情况外，全部实行办证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居住证》作为行政准入和享受社会服务的必要条件，逐步将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融入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以“办证就享受服务”的理念引导流动人口主动接受管理。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建设流动人口信息服务查询平台，完善信息采集平台；公安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的信息登记和居住证发放、管理；计生部门做好流动人口育龄

妇女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其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工作

1. 建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为给流动人口提供快捷、便利、全面的服务，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专门设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实行集中办公“一站式”服务；区政府有关部门在服务管理大厅开设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窗口。

2.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将流动人口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范围，在传染病防治、儿童预防接种、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方面提供与当地常住人口同等的服务待遇，并按国家规定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

3. 完善工商管理服务。坚持公平对待原则，积极主动、规范高效地为流动人口经商办企业市场准入、政策支持、收费减免、就业信息服务等方面提供快捷、便利服务；依法查处职业介绍机构发布虚假劳务信息骗取钱财等行为，依法查处取缔“黑职介”，切实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加大对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消除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隐患；在为流动人口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按要求查验本人身份证及居住证。

4. 做好税务管理服务。开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管理房屋出租综合税的征管工作，提供纳税咨询服务，办理税务登记证件，提供代开发票和发票发售业务，进一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在为流动人口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时，按要求查验本人身份证及居住证。

5. 推进劳动就业服务。实施流动人口和本地居民统一的就业政策，为流动人口提供平等的公共

就业机会；健全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加强对农民工有序融入城镇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积极稳妥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有条件地解决在城市中有稳定职业和合法固定住所的流动人口的落户问题；免费为流动人口提供职业培训、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社会保障接续等公共服务；依法处理用人单位与其招用流动人口之间的劳动争议，依法查处侵害流动人口劳动保障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强对职业中介服务活动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职业中介欺诈行为。

6. 做好流动人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加强流动人口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积极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有针对性地对流动人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他们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加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方便流动人口就近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组织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开展流动人口义务法律咨询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开通流动人口法律咨询热线；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组建流动人口法律服务志愿团，开通流动人口维权热线，为流动人口提供法律服务。加大力度做好流动人口中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工作

1. 落实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办法》对本部门的政策规定进行全面梳理，没有制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相应政策规定的要抓紧时间制定，原有政策规定不符合《办法》规定的要立即停止执行。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财力和现有资源承载能力，制定相应的流动人口服务优惠政策，使持有《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在申办证照、劳动就业、社会保

障、计划生育、法律援助、卫生防疫、子女就学、休闲旅游、公共服务等方面，能够享受常住居民同等待遇，切实增强流动人口的归属感。

2. 优化社会保障服务。坚持分类指导，落实农民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完善农民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补偿、医疗保险、银行服务等政策；加强流动人口聚居区的规划管理，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路子，鼓励用人单位或社会机构投资建设面向农民工的居住用房，探索实施适用于流动人口的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政策。

3. 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将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纳入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坚持以全日制公办学校接纳为主，民办学校接纳为辅的原则，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加强对以接收流动人口子女为主的民办学校的管理、指导和扶特，切实规范办学行为。

4. 其他权益保障。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和地区实际，对照《办法》规定，以流动人口的社会生活需求为工作重点，制定相应的服务措施，让居住在我区的流动人口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四、切实加强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完善管理体制。成立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综治、机构编制、教育、公安、民政、经济、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文化、人口计生、民族宗教、统计、规划、法制、城管执法、工会、团委、妇联、房管、税务、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围绕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层层建立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单位责任制，把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落实到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切实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为流动人口提供好本部门相关的业务服务。

（二）加强专兼职队伍建设。要理顺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构建以镇（街道、开发区）、社区（村）为依托的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配备和充实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人员，委托社区（村）承担房屋租赁、居住登记、信息采集、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调解纠纷、宣传教育以及帮助流动人口子女入托、入学等社会职能，实行“一站式”服务管理。工作人员的选配上，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管理资源，采取调聘结合的办法，按照省里规定 500:1 的比例，大力推行流动人口协管队伍职业化。在社区（村）、企业和用工单位，流动人口数量 30 人以上的（含 30 人），要配备 1-3 名专职管理员，并按比例配备协管员；流动人口数量不足 30 人的社区（村）、企业和用工单位，要至少配备 1 名兼职管理员。

（三）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调动、协调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综合服务管理和流动人口权益保障。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

负担”的原则，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有条件的镇（街道、开发区）设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奖励专项资金，通过绩效考核兑现奖惩，提高基层工作积极性。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将《办法》向社会广泛宣传，使办理《居住证》的重要意义、工作程序家喻户晓，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办法》实施的良好氛围。要结合宣传市、区制定的配套政策，使流动人口充分了解我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各项政策，积极主动参与社会管理。

（五）严格监督考核。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列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

开发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实行综合治理“一票否决”。要加大督查力度，对治安问题突出、流动人口管理混乱的地区要及时进行督促整改；要建立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落实导致辖区内流动人口漏管失控造成重大现实危害、案件高发多发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并严格倒查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对社区（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分站的管理，强化对专兼职管理员的考核，要通过考核将专兼职管理员的薪酬待遇与工作实绩挂钩，最大限度地调动工作积极性。

本意见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全区绿化工作的意见

博政发〔201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建设“以富裕、生态、文化、幸福、平安为标志的活力博山、魅力山城”战略部署，突出“森林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发展”两个重点，加快推进大环境绿化，壮大林业经济，搞活林业经营，全面提升林业建设整体水平，确保森林生态资源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建成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结合工

作实际，现就我区 2013 年绿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近年来，中央、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造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对绿化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党的十八大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将包括造林绿化在内的生态

建设工作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因此，全区上下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造林绿化方针政策，调动全区人民关心、支持、参与绿化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要充分认识到造林绿化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是建设家园、治理山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良好的生态环境，不仅能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优化环境，而且也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更新观念，调动全社会力量，大力推进全区绿化工作深入开展。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

2013 年全区绿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区确保新增合格造林面积 2.3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5 万亩，育苗 0.2 万亩，义务植树 150 万株；全区新建园林绿地 40 万平方米，优化升级原有绿地 30 万平方米，城区林荫路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林荫停车场推广率达到 55%，绿地内乔灌木达到 65% 以上，多种植大树，增加绿化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达到 59%。

（一）加快推进荒山造林进程。在淄河、孝妇河上游流域，按照生态、景观、效益同步提高原则，结合水系绿化工程和长江防护林工程的实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力打造示范工程和精品工程，完成荒山造林 2 万亩，改善生态环境，健全生态结构，完善生态功能。

（二）大力实施经济林建设工程。立足山区资源优势，以规模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为方向，积极引进名优特新果品，进一步优化结构，

提高质量。以猕猴桃、蓝莓、高钙果、核桃等为主，新建优质标准化林果示范基地 0.3 万亩。同时，引导林业产业进行系列开发。充分利用现有森林资源，做强林产品加工业、森林旅游业、林下种养业，实现森林资源的系列开发、多次增值。同时，扶优扶强一批重点林业产业企业，发挥示范、引导、带动作用。

（三）努力搞好森林抚育工程及林场建设。加强森林抚育保护管理，提高林分质量，巩固造林成果，确保完成 5 万亩森林抚育任务。加大对集体林场的建设管理，确保林场的规范合理经营。同时，新规划建设集体林场 1 处。

（四）积极完成绿色通道建设工程。对滨博高速公路、博沂路、仲临路、湖南路等主干道路两侧林带进行补植、养护，突出节点绿化，丰富绿化层次。同时，完成滨博高速公路两侧林带的更新改造。利用冬春季节，对道路两侧速生林带进行皆伐、更新，并对常绿林带进行补植，全面提升景观效果。

（五）认真做好湿地公园建设工程。重点做好五阳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将其建设成为集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文化展示、水质净化、观光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湿地公园。抓好汪溪湖湿地公园和淋漓湖市级湿地公园建设工作，完善各项服务设施。

（六）抓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完成陶琉公园续建，拆除原有建筑，进行地形塑造、植物种植，适当增加休闲广场、座凳、健身器材等；打造生态道路绿化景观，重点完成人民西路、205 国道博山乐疃-莱芜和庄段、秋谷路及秋泉路等道路的绿化建设改造工作；突出“简洁、便民、实用”的特色，

在城区建设 2~3 处便民小游园；对世纪广场、澄园、立碑山、梓胜园等广场游园及原有绿地、老旧小区进行升级改造，着力提高园林绿化的生态效益、艺术效果和文化品位。

（七）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义务植树是加快国土绿化的重要措施，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有助于增强全社会的绿化意识，提高全区绿化水平。目前，我区大面积荒山已经绿化，未绿化荒山多属“裸山”、“瘦山”，分布偏远，土层瘠薄，造林难度大。为确保义务植树活动的质量和效果，继续采取以资代劳的方式，由驻地企事业单位按照每人每年栽植 3~5 株树的标准，依法足额缴纳绿化费，通过组织专业队伍，代为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履行法定义务，确保全面完成 150 万株义务植树任务。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各自任务（详见附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将各项造林任务分解落实到村庄、山头、地块。区林业部门要抽调专业技术力量，实行包镇（街道、开发区）、包工程责任制，具体负责各单位造林绿化的技术指导，确保全区造林绿化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督查，严格奖惩。为确保全年绿化任务的顺利完成，区财政将拿出专项资金用于造林绿化，对荒山绿化及植树节活动用苗，由区财政无偿提供。区政府将成立专门督查组对各单位的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对各单位

年度考核，对任务完成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弄虚作假、没有按照规定完成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管理，依法治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造林绿化和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林木限额采伐、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等制度，加强封山育林工作，严禁林区放牧，严禁乱砍滥伐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垦乱占林地；建立绿化违法举报制度，加大对违法砍伐、移植、修剪、毁坏树木、侵占绿地、改变绿地用途、违章绿化施工的查处力度以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及时查处占绿、砍伐树木等违法行为，巩固绿化成果。进一步强化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和绿量不达标的工程项目，不得交付使用，确保全区林木资源和园林绿地系统安全。

（四）深化改革，落实政策。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依法对拥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合理流转，充分调动经营者造林育林的积极性和爱林护林的自觉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达到增加森林总量，提升森林质量，繁荣生态文化，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附件：1. 全区 2013 年造林绿化任务分配表

2. 全区 2013 年城市园林绿化任务分配表

（201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全区2013年造林绿化任务分配表

项目 单位	新增合格片林（亩）			森林抚育 （亩）	育苗 （亩）	义务植树 （万株）
	荒山造林	经济林基地	小计			
开发区	3300		3300	6000	100	16
池上镇	2100	500	2600	6000	400	12
源泉镇	2300	1000	3300	7000	300	23
博山镇	3000	1500	4500	7000	500	24
石马镇	2600		2600	5000	400	12
八陡镇	1600		1600	6000	100	13
白塔镇	1300		1300	3000	100	12
山头街道	3000		3000	6000	100	13
城东街道	600		600	3000		18
城西街道	200		200	1000		7
合计	20000	3000	23000	50000	2000	150

附件2:

全区2013年城市园林绿化任务分配表

项目 单位	全民义务 植树 (万 株)	园林绿地 (万平方米)		新建游园 (个)	垂直绿化 (万株)	新建生产绿 地 (亩)	栽植、摆放 草花 (万 株)	栽植行道树 (株)	花园式单位、 小区 (个)
		新建	充实						
开发区	1	4	2		1	3	2	1000	1
池上镇	0.3	1	0.5		0.3	3	0.5	300	
源泉镇	0.3	1	0.5		0.3	3	0.5	300	
博山镇	0.3	1	0.5		0.3	3	0.5	300	
石马镇	0.3	1	0.5		0.3	3	0.5	300	
八陡镇	1	4	1		1	3	1	500	1
白塔镇	1	4	1		1	3	1	500	1
山头街道	0.6	2	2	1	0.5	1	1	300	1
城东街道	0.6	1	1	1	0.5		1.5	300	1
城西街道	0.6	1	1	1	0.5		1.5	300	1
区市政 园林局		20	20		2		50	1000	
合计	6	40	30	3	7.7	22	60	5100	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要根据《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着力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区食安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扎实推进，如期完成。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2 日

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深化治理整顿，强化科学监管，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加快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一、深化治理整顿，严惩违法犯罪

（一）深入开展治理整顿。深入开展“违禁超限”、“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兽药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五类“违禁超限”

违法行为。针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中小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小市场、食品初加工集中点等领域，集中排查整治出售过期食品、粗制滥造、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组织开展清剿“黑窝点”和“黑作坊”的攻坚战，依法查处非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扎实开展重点行业品种综合治理。进一步突出肉类、蔬菜、果品、水产品、食用油、酒类、乳制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农业投入品、食品包装材料等重点品种综合治理。从种植、养殖、加工、流通、餐饮、进出口等各环节，围绕准入制度、监管制度、企业管理规

范、设备工艺、操作规程等各个方面，全面开展综合治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良好操作规范，改进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落实产品召回、不合格食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全区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及人员。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对案情特别重大的复杂案件，特别是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建立涉案食品鉴定“绿色通道”，加大对案件侦办中涉案食品技术鉴定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制度建设，推动科学监管

（三）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按照“急用先立，逐步完善”的原则，对复杂业态、新兴业态、薄弱环节、监管边界不清的生产经营行为，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监管主体和要求。要加强对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业户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限期整改达标，纳入监管，促进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和食品安全状况的持续好转。

（四）强化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抽检、执法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力度，深入排查种植、养殖、加工、流通、餐饮、进出口等环节的安全隐患。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强化农资监管和农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继续严格落实农药经营登记备案、兽药经营许可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的监管力度，明确并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严格食品经营市场管理，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加强对农村食品

市场和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者的监管。及时将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纳入管理。

（五）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约束机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定期巡视检查、考核考评等具体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力度。对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三、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监管能力

（六）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落实镇（街道、开发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使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所有基层政府、监管负责人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将食品安全列入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确定一位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明确机构和专人具体负责。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全部建立起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有条件的村（社区）要依托村委会（居委会）建立食品安全协管机构，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将食品安全监管纳入全区全面实施以区、镇（街道、开发区）和城乡村居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为主体的社区化建设工程，按照“镇办负责、村居落实、层级管理、网络运行”的原则，细化管理单元，确保年底前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全面完成网络化管理划定，建立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两级网络，实行“三定”模式（定格、定人、定责），建立健全联动联防机制，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确保基层监管无盲区。鼓励全区建立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

（七）增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区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管执法等机构和队伍建设，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配齐配强人员队伍，合理

装备现场快速检测、调查取证等仪器设备，提高现场监管效率和水平。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运行模式，明确细化监管分工和执法流程，着力消除监管空白、边界不清及执法不力等问题。开展综合执法试点，通过相对集中监督执法人员和设备等方式，充分整合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解决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和分散的问题。加大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切实保障监管技术装备、检测设备和办案经费。

（八）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统一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统筹安排抽检范围、频次和品种，实现计划统一、经费集约、信息共享，监督抽检年内覆盖全区及大宗食品、高风险食品。制定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对各部门计划实施、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动态跟踪、量化考核。推动实施全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列入全省县级检验资源整合试点。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其功能定位和责任分工，强化技术人员培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积极稳妥地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改革，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服务外包等多种方式，发展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九）强化风险监测与评估预警。统一制定实施风险监测计划，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能力。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会商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监测结果以及监管信息，研判形势，提出预警信息和对策建议。年内全区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范围覆盖全区 85%以上的地区。

（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力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

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切实做好标准的执行工作。

（十一）加快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化。将食品安全信息化纳入全区全面实施以视频监控全覆盖为主体的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食品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提升食品安全的信息化支撑水平。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食品安全工作的网络化、标准化、全流程管理，降低执法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四、加强舆情监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二）完善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舆情监测机制，主动防范、及早介入、审慎稳妥地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完善部门间信息、事件通报和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并分析研判食品安全舆情信息。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主体和审核程序，科学、准确发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三）提高应急处置水平。规范完善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和协同联动工作平台，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响应能力。

五、推进诚信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十四）加快诚信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诚信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安办〔2012〕24 号），积极开展守法经营的宣传教育，加大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治理力度。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信用档案，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全面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

(十五)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记录、人员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管理技术，提升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六、加强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十六) 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组织做好 201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作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加强对监管先进人物和经营诚信典型的宣传。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区属媒体应当在公益广告时间或者版面免费刊播适当比例的食品安全公益性宣传内容。

(十七) 强化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2013 年各级监管人员每人至少参加 40 小时的集中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对食品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培训，提高其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

(十八) 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工作机制，简化工作流程，落实奖励资金，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兑付，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十九) 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完善部门与媒体协调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及时、实事求是报道食品安全问题。认真核实、

查处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和处理结果。

(二十) 发挥食品相关协会组织作用。加强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消费者协会等的协调指导，充分发挥其在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依托现有行业协会和组织，推动建立全区食品安全联合会。

(二十一) 发挥食品安全专家作用。制定出台博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聘任办法，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食品安全政策制定、舆情应对、事故处置、重大项目论证等方面的作用。

七、实施六项行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是畜禽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以打击非法使用“瘦肉精”、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兽药等为重点，深入开展畜禽产品专项整治，切实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规模化养殖场全过程监管，强化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畜禽产地检疫覆盖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由畜牧兽医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加大屠宰企业监管力度，严把定点屠宰准入关，坚决取缔各类私屠滥宰“黑窝点”，生猪定点屠宰覆盖率达到 100%(由商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二是农产品源头治理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食用农产品，加强农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良好农业规范。严格控制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落实农药经营登记备案、兽药经营许可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从源头上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 60%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35%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从 40%提高到 50%以上;认证水产品产量占养殖总产量的比率提高到 50%以上,从源头上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由农业、水务、林业、畜牧兽医部门根据职责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三是食品生产加工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食品添加剂、食用植物油产品生产和使用企业的整治,着力排查区域性、行业性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小作坊的监管,坚决取缔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黑窝点”和“黑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覆盖率达到 80%以上(由质监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四是食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食品供货商为重点,加强对食品经营、仓储场所的调查摸排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涂改生产日期和更换食品标签等行为,规范食品市场,严惩违法犯罪。制定食品销售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挂牌经营、实名登记、信息公示”等制度,规范食品销售摊贩经营行为,全区食品销售摊贩监管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由工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五是餐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实施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开展学校食堂示范创建工作,规范学校周边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提高学生饮食安全保障水平;制定小餐饮整顿规范工作方案,强化对小餐饮的监管和综合整治,监管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加强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对市政集中式供水单位继续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强化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管,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管理,监管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由卫生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加快实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抓紧制定并组织实施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建设计划,力争早日取得成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六是启动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活动。遴选一批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扎实、监管措施有力、工作成效明显、公众满意度较高的镇(街道、开发区),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镇(街道、开发区)遴选 2 个村(社区)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由食安办牵头组织实施)。

(201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春季气候干燥,大风天气多,野外用火大幅增

加,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事故。为切实保护全区森林资源,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现就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春季是森林火灾的高发季节，也是森林防火工作的关键时期。前期我区雨雪充沛，林区湿润，森林防火形势比较平稳，容易产生麻痹心理。但随着气温升高，大风天气增多，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加之春耕生产、野外旅游渐入高潮，林区用火大幅增加，发生森林火灾可能性大大增强，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各级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立即行动起来，对森林防火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针对春耕生产、野外踏青、景区旅游、上坟烧纸等活动，加大防范和严管火源力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与紧迫感，将春季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到工作早部署、物资早准备、措施早落实、人员早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二、严格防范，全面提升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将防火工作关口前移，把科学管理野外用火作为预防森林火灾的关键环节，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护林员、瞭望人员和防火队员要全部上岗到位，监测、瞭望火情，对主要景区、公路、墓地周边的杂草进行清理，在主要林区、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安排专人把守，严禁在林内用火。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管理和打击林区违规用火行为。要逐一与林区住户、经营者、坟主、责任田承包者落实防火责任。充分发挥各村积极性，利用村民大会、广播、张贴通告、发放明白纸等形式，不断提高群众防火意识。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科学规划，认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阻隔带，在墓地集中区修建祭祀焚烧炉，教育群众文明祭祀。各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森林消防监督和管理职能，到所挂包单位明查暗访，督促落实各项防火措施。林场、园林、旅游等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森林火灾隐患的监督检查及消除工作，确保主要林区、风景区安全。

三、严阵以待，及时扑灭森林火灾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规定组建 20~30 人的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并配足配齐扑火设施和人身装备，搞好值班、巡查、备勤，夜间要保证 6~10 人值班，一旦发现火情，要快速集结，坚持小火大扑，集中专业防火队伍迅速处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绝不能使小火酿成大灾。加强护林员队伍和森林防火扑火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培训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扑火技能，确保不出现人身伤害事故。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继续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属地化管理负责制，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的森林防火总指挥，要对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负总责。发生火灾时，分管负责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指挥扑火工作；火险比较重大时，主要负责人必须在现场指挥扑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支持。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与领导带班制度，及时调度处理各种紧急情况。要继续把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区防火办将对各镇、街道、开发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与抽查，并按要求进行考核奖惩。

(2013 年 2 月 25 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

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目标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5 日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目标任务分工

为全面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任务，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的意见》(博发〔2013〕5号)要求，现将目标任务分解如下：

一、各镇、街道、开发区任务目标

(一) 组织管理

将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创建组织机构，明确创建思路，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创建工作方案，大力开展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将城市森林作为城市基础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公益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确保绿化建设资金逐年增加；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公众对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支持度和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力

量参与创建，广泛开展绿地和树木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绿化及其宣传活动；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和跟踪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90%以上；将创建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主要指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严格考核，严格奖惩。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 工作重点

1. 开发区

森林进城工程。立足区域自然环境和地方文化特色，实施汪溪湖湿地公园续建等园林工程；对滨博高速路、张博路附线、西过境路等原有绿地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的要求，抓好城区游园绿地建设和升级改造；开展城市绿荫行动，采取植树增绿、破硬造绿、垂直覆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道路、公园、庭院小区、硬化广场停车

场、围墙栏杆等实施增绿工程。确保到 2015 年，每年新增园林绿地 15 公顷。

荒山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加快对现有荒山的绿化步伐，对宜林荒山，实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每年完成荒山造林 3000 亩以上，到 2015 年，基本完成荒山绿化任务。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完成滨博高速公路两侧林带更新改造任务。按照高速公路、国道、区县之间的主要道路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50 米，省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县乡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20 米的要求，对区域内的新建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的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增补乔木树种，每年完成道路绿化 5 公里以上，到 2015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

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和水网恢复，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林、护岸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重点抓好孝妇河上游主要河流的绿化提升改造，加快汪溪湖湿地公园建设。到 2015 年，完成河流绿化 3 公里以上，水岸绿化率 98%以上。

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省级生态镇、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园林小品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到 2015 年，完成 4 个中心村、2 个工业园区的绿化美化，村庄道路、园区道路、空隙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户庭院绿化率达到 85%。创建 1 个以上绿化模范单位、2 个以上市级绿化示范村。

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石门景区、虎山林场等重点林区建设集

体林场，落实机构和人员，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扩大森林公园面积。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以森林资源、山地风貌、自然景观为依托，搞好白石洞、石门景区等重点景区建设。

2. 池上镇

荒山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加快对现有荒山的绿化步伐，对宜林荒山，实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每年完成荒山造林 2000 亩以上，到 2015 年，基本完成荒山绿化任务。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按照省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县乡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20 米的要求，对区域内的新建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的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增补乔木树种，每年完成道路绿化 3 公里以上，到 2015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

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和水网恢复，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林、护岸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对太河水库上游实行以小流域为单元，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土保持能力；重点抓好淄河上游主要河流的绿化提升改造。到 2015 年，完成河流绿化 8 公里以上，水岸绿化率 98%以上。

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省级生态镇、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园林小品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到 2015 年，完成 4 个中心村的绿化美化，村庄道路、园区道路、空隙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户庭院绿化率达

到 85%。创建 2 个以上市级绿化示范村。

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志公坪等重点林区建设集体林场，落实机构和人员，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扩大森林公园面积。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的要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抓好苗木花卉集中栽培区建设，建设 3000 亩花卉苗木基地；抓好板栗、核桃、仁用杏、桃等地方特色经济林生产基地建设，每年发展 1000 亩，实施绿色、无公害、有机果品生产，打造经济林产业品牌；以森林资源、山地风貌、自然景观为依托，搞好志公坪森林公园等重点景区建设，打造南部山区森林生态旅游组团。

3. 源泉镇

荒山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加快对现有荒山的绿化步伐，对宜林荒山，实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每年完成荒山造林 4000 亩以上，到 2015 年，基本完成荒山绿化任务。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按照省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县乡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20 米的要求，对区域内的新建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的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增补乔木树种，每年完成道路绿化 3 公里以上，到 2015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

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和水网恢复，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林、护岸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对太河水库上游实行以小流域为单元，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土保持能力；

重点抓好淄河上游主要河流的绿化提升改造，到 2015 年，完成河流绿化 4 公里以上，水岸绿化率 98%以上。

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省级生态镇、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园林小品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到 2015 年，完成 1 个中心镇、4 个中心村的绿化美化，村庄道路、园区道路、空隙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户庭院绿化率达到 85%。创建 2 个以上市级绿化示范村。

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岳阳山等重点林区建设集体林场，落实机构和人员，并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扩大森林公园面积。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的要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抓好苗木花卉集中栽培区建设，建设 3000 亩花卉苗木基地；抓好猕猴桃等地方特色经济林生产基地建设，每年发展 1000 亩，实施绿色、无公害、有机果品生产，打造经济林产业品牌；以森林资源、山地风貌、自然景观为依托，搞好开元溶洞等重点景区建设，打造南部山区森林生态旅游组团。

4. 博山镇

荒山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加快对现有荒山的绿化步伐，对宜林荒山，实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每年完成荒山造林 5000 亩以上，到 2015 年，基本完成荒山绿化任务。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按照省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县乡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20 米的要求，对区域内的新建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

现有的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增补乔木树种，每年完成道路绿化 5 公里以上，到 2015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

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和水网恢复，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林、护岸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对太河水库上游实行以小流域为单元，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土保持能力；重点抓好淄河上游主要河流的绿化提升改造。到 2015 年，完成河流绿化 8 公里以上，水岸绿化率 98%以上。

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省级生态镇、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园林小品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到 2015 年，完成 4 个中心村的绿化美化，村庄道路、园区道路、空隙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户庭院绿化率达到 85%。创建 2 个以上市级绿化示范村。

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金牛山等重点林区建设集体林场，落实机构和人员，并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扩大森林公园面积。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的要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抓好苗木花卉集中栽培区建设，建设 3000 亩花卉苗木基地；抓好桃、核桃、蓝莓、高钙果等地方特色经济林生产基地建设，每年发展 1000 亩，实施绿色、无公害、有机果品生产，打造经济林产业品牌；以森林资源、山地风貌、自然景观为依托，搞好金牛山森林公园等重点景区建设，打造南部山区森林生态旅

游组团。

5. 石马镇

荒山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加快对现有荒山的绿化步伐，对宜林荒山，实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每年完成荒山造林 2000 亩以上，到 2015 年，基本完成荒山绿化任务。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按照省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县乡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20 米的要求，对区域内的新建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的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增补乔木树种，每年完成道路绿化 3 公里以上，到 2015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

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和水网恢复，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林、护岸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对太河水库上游实行以小流域为单元，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土保持能力；重点抓好淄河上游主要河流的绿化提升改造，加快五阳湖湿地公园建设。到 2015 年，完成河流绿化 3 公里以上，水岸绿化率 98%以上。

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省级生态镇、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园林小品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到 2015 年，完成 1 个中心镇、4 个中心村的绿化美化，村庄道路、园区道路、空隙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户庭院绿化率达到 85%。创建 1 个省级绿化模范镇、2 个以上市级绿化示范村。

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五阳山等重点林区建设集体林场，落实

机构和人员，并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扩大森林公园面积。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的要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抓好苗木花卉集中栽培区建设，建设 3000 亩花卉苗木基地；以森林资源、山地风貌、自然景观为依托，搞好五阳湖湿地公园、五阳山森林公园等重点景区建设，打造南部山区森林生态旅游组团。

6. 八陡镇

森林进城工程。立足区域自然环境和地方文化特色，对黑山公园等原有绿地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的要求，抓好城区游园绿地建设和升级改造；开展城市绿荫行动，采取植树增绿、破硬造绿、垂直覆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道路、公园、庭院小区、硬化广场停车场、围墙栏杆等实施增绿工程。确保到 2015 年，每年新增园林绿地 15 公顷。

荒山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加快对现有荒山的绿化步伐，对宜林荒山，实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每年完成荒山造林 1000 亩以上，到 2015 年，基本完成荒山绿化任务。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按照省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县乡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20 米的要求，对区域内的新建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的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增补乔木树种，每年完成道路绿化 2 公里以上，到 2015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

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和水网恢复，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林、护岸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重点抓好孝妇河上游

主要河流的绿化提升改造。到 2015 年，完成河流绿化 3 公里以上，水岸绿化率 98%以上。

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省级生态镇、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园林小品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到 2015 年，完成 1 个中心镇、4 个中心村、1 个工业园区的绿化美化，村庄道路、园区道路、空隙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户庭院绿化率达到 85%。创建 2 个以上市级绿化示范村。

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仲临路以南等重点林区建设集体林场，落实机构和人员，并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扩大森林公园面积。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的要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发展木质家具、板材加工等木材加工业。

7. 白塔镇

森林进城工程。立足区域自然环境和地方文化特色，对太阳山植物园等原有绿地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的要求，抓好城区游园绿地建设和升级改造；开展城市绿荫行动，采取植树增绿、破硬造绿、垂直覆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道路、公园、庭院小区、硬化广场停车场、围墙栏杆等实施增绿工程。确保到 2015 年，每年新增园林绿地 15 公顷。

荒山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加快对现有荒山的绿化步伐，对宜林荒山，实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每年完成荒山造林 1000 亩以上，到 2015 年，基本完成荒山绿化任务。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按照国道、区县之间的主

要道路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50 米，省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县乡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20 米的要求，对区域内的新建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的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增补乔木树种，每年完成道路绿化 2 公里以上，到 2015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

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和水网恢复，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林、护岸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重点抓好孝妇河上游主要河流的绿化提升改造。到 2015 年，完成河流绿化 3 公里以上，水岸绿化率 98%以上。

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省级生态镇、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园林小品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到 2015 年，完成 1 个中心镇、4 个中心村、2 个工业园区的绿化美化，村庄道路、园区道路、空隙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户庭院绿化率达到 85%。创建 2 个以上市级绿化示范村。

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太阳山等重点林区建设集体林场，落实机构和人员，并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扩大森林公园面积。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以森林资源、山地风貌、自然景观为依托，搞好太阳山公园等重点景区建设。

8. 山头街道

森林进城工程。立足区域自然环境和地方文化特色，实施文姜公园续建、万松山公园建设等园林工程；对原有绿地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的要求，抓好城区游园绿地建设和升级改造；开展城市绿荫行动，采取植树增绿、破硬造绿、垂直覆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道路、公园、庭院小区、硬化广场停车场、围墙栏杆等实施增绿工程。确保到 2015 年，每年新增园林绿地 10 公顷。

荒山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加快对现有荒山的绿化步伐，对宜林荒山，实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每年完成荒山造林 2000 亩以上，到 2015 年，基本完成荒山绿化任务。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按照高速公路、国道、区县之间的主要道路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50 米，省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县乡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 20 米的要求，对区域内的新建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的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增补乔木树种，每年完成道路绿化 3 公里以上，到 2015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

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和水网恢复，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林、护岸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重点抓好孝妇河上游主要河流的绿化提升改造。到 2015 年，完成河流绿化 3 公里以上，水岸绿化率 98%以上。

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省级生态镇、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园林小品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到 2015 年，完成 4 个中心村、1 个工业园区的绿化美化，村庄道路、园区道路、空隙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户庭院绿化率达到 85%。创建 2 个以上市级绿化示范村。

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实行政府主导，市

场运作，在博石路两侧等重点林区建设集体林场，落实机构和人员，并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扩大森林公园面积。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以森林资源、山地风貌、自然景观为依托，搞好樵岭前森林公园、淋漓湖湿地公园等重点景区建设。

9. 城东街道

森林进城工程。立足区域自然环境和地方文化特色，实施东紫游园建设等园林工程；对峨嵋山文化公园、明园等原有绿地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的要求，抓好城区游园绿地建设和升级改造；开展城市绿荫行动，采取植树增绿、破硬造绿、垂直覆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道路、公园、庭院小区、硬化广场停车场、围墙栏杆等实施增绿工程。确保到 2015 年，每年新增园林绿地 3 公顷。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对区域内的新建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的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增补乔木树种，每年完成道路绿化 2 公里以上，到 2015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

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和水网恢复，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林、护岸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重点抓好孝妇河上游主要河流的绿化提升改造。到 2015 年，完成河流绿化 3 公里以上，水岸绿化率 98%以上。

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省级生态镇、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园林小品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到 2015 年，4 个中心村、1 个工业园区的绿化美化，村庄

道路、园区道路、空隙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户庭院绿化率达到 85%。创建 2 个以上市级绿化示范村。

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莲花山等重点林区建设集体林场，落实机构和人员，并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扩大森林公园面积。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以森林资源、山地风貌、自然景观为依托，搞好莲花山森林公园等重点景区建设。

10. 城西街道

森林进城工程。立足区域自然环境和地方文化特色，对世纪广场、博山人民公园等原有绿地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的要求，抓好城区游园绿地建设和升级改造；开展城市绿荫行动，采取植树增绿、破硬造绿、垂直覆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道路、公园、庭院小区、硬化广场停车场、围墙栏杆等实施增绿工程。确保到 2015 年，每年新增园林绿地 2 公顷。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对区域内的新建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的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增补乔木树种，每年完成道路绿化 2 公里以上，到 2015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

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和水网恢复，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林、护岸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重点抓好孝妇河上游主要河流的绿化提升改造。到 2015 年，完成河流绿化 2 公里以上，水岸绿化率 98%以上。

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省级生态镇、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园

林小品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到 2015 年，4 个中心村、1 个工业园区的绿化美化，村庄道路、园区道路、空隙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户庭院绿化率达到 85%。创建 2 个以上市级绿化示范村。

（三）森林资源保护

按照省、市、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意见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到 2015 年要创建为省级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示范单位。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按照 15 个自然村或每 5000 亩连片森林设 1 个监测点的标准，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按照市林业局对我区下达的“十二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四率”指标要求，实施达标治理，积极推广环保无公害防治技术，到 2015 年，使生物防治推广率达到 60%以上；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登记造册，加强管理和保护，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维护生物多样性。严格限额采伐制度，严格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规范木材经营加工和野生动物资源经营利用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确保到 2015 年，杜绝重大林木病虫害和森林火灾，严防外来生物入侵，无严重非法侵占林地、湿地及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发生。（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区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任务目标

（一）负责我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传达区委、区政府创城工作意见和要求，与上级部门汇报沟通，制定分工方案，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任务；负责信息编报、日常接待、会议组织、档案整理、后勤保障等工作；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督查，负责创建工作专题报道，组织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搞好专题宣传报道，制作创建电视专题片、电视公益广告，迎检期间在主要道路、车站等制作大型宣传广告，在党报党刊开展专题专版，编辑印制宣传画册、光盘等，确保公众对创城工作的支持度和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督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完成创城工作任务；开展市树市花的评选工作；加强对森林进城工程、荒山生态修复绿化工程、骨干道路绿化工程、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等重点绿化工程及林业产业工作的检查督导；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政执法等三项工作，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突出生态园林特色，大力实施园林绿化工程，高标准完成文姜公园续建、汪溪湖湿地公园建设、五阳湖湿地公园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城市绿荫行动，建设林荫停车场，推广林荫路建设，推行双、多排行道树种植模式，增加城市林荫覆盖率；加强街头游园建设，增加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对张博路、张博附线、中心路、沿河路等道路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的绿地养护考核评价机制，保证绿地养护质量，全面实现绿地养护的精细化；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做到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加大园林绿地保护力度，严格依法处理违法占绿、毁绿行为。确保到 2015 年，全区新增造林面积 6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59%以上；增加园林绿地 180 公顷，实现城区内任意一点 500 米半径内有一处休闲绿地，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6.44%，绿地率达到 38.3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9 平方米。（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市政园林局）

（二）将城市森林、生态园林作为城市基础建

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公益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城市绿化建设资金逐年增加；列支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专项经费，切实保证创城工作资金需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组织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搞好创建工作专题宣传报道，制作创建电视专题片、电视公益广告，在党报党刊开展专题专版，确保公众对创建工作的支持度和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配合做好市树市花的评选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

（四）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创建，广泛开展绿地和树木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绿化及其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市政园林局）

（五）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和跟踪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90%以上。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开展城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为建设和发展城市森林提供科学依据。完善绿色图章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保证城市绿量，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单位绿地达标率达到 100%。实施闲置地临时绿化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已实施拆迁但未建设的地块、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后两年不能动工的地块，大力实施以植树为主的绿化建设，到 2015 年，全区闲置地绿化率要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市政园林局）

（六）对涉及迎检的地域、道路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做好迎检活动期间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

（七）每年举办 5 次以上区级生态科普活动。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自然保护区等开放区设专门的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科普馆等生态知识教育设施和场所。（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市政园林局）

（八）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进行保护，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注重郊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与健身、休闲、采摘、观光等多种形式的生态旅游相结合，积极发展森林人家，建立特色乡村生态休闲村镇。（责任单位：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区林业局、区市政园林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旅游局）

（九）加强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森林覆盖率达 75%以上，划定城市蓝线，蓝线的管理和实施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沿岸林木绿化率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十）公路等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的结合与协调，因地制宜开展乔木、灌木、花草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林木绿化率达到 95%。（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

（十一）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和信息发布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对城市园林绿化实施动态监管。大力实施科技兴绿，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申请、立项、实施一批科研项目，并做好成果推广应用。加强节约型园林科研力度，着重在雨水收集、中水回用、天敌昆虫和微生物农药应用、废旧材料循环利用等方面做好研发和推广。加强能源节约，充分利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等非化石能源，确保 2015 年可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达到 10%以上。(责任单位: 区规划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林业局、区环保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领导, 强化措施, 落实责任, 按时高质量完成各自的创建任务。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 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层层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 形成主要负责人负总责, 分管负责人具体抓, 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在投入上、政策上向创城工作倾

斜, 确保 2015 年森林覆盖率、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生态建设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价标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大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资金投入, 保障创建工作需要。区政府将根据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对创建工作的主要指标进行考核, 对工作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影响全区创建工作进度的进行通报批评。

(2013 年 2 月 25 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 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7 日

博山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2013年2月27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博山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全面掌握区内流动人口基础信息，加快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经研究，确定在全区开展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登记工作。为组织开展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集中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全面摸清我区流动人口底数，为区委、区政府制定全区发展规划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政策提供详实依据，更好地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不断开创“平安博山”建设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调查登记工作，强化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办证工作，对外来流动人口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统一录入到全区流动人口信息数据库中，全面掌握全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逐步搭建起区、镇（街道、开发区）、社区（村）三级联动的流动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严格落实“以房管人、以业管人、以证管人、以信息管人”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区内流动人口“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服务好”的目标。

(二) 工作任务

1. 开展流动人口基础信息大普查。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平安博山建设加快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社会管理格局的实施意见》（博发

〔2013〕3号）规定和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登记工作。确定2013年4月底前完成全区流动人口的登记、录入、整理、审核等工作，全面摸清流动人口基础信息底数。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要求，全力组织好辖区内的流动人口摸底调查工作；区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2. 开展流动人口房屋租赁信息大调查。在登记流动人口信息的同时，开展流动人口租赁房屋信息调查，充分掌握外来流动人口在我区的租住分布和租赁经营分布情况。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认真进行流动人口房屋租赁信息登记，并督促出租房主签订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责任书。对流动人口所租赁房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特别是流动人口聚居地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有关社区、单位、房主有责任及时发现，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确保及时排除隐患。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员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以及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进行犯罪活动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3. 开展流动人口中重点人员大排查。公安机关要对调查中发现的无有效身份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当职业及无合法收入的流动人口实行重点核查，核查不清的要进行集中劝返。对普查出来的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吸毒人员、精神病人员、信访重点人员、扬言滋事人员及其他重点人员，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积极配合综治、司法、信访等相关职能部门与原籍进行信息核查，建立台帐，并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关省、市、区，由

原籍公安机关接回处理；对流动人口中的流浪儿童、乞讨人员等要联合民政等部门进行集中救助、劝返。

4. 对流动人口变动情况进行日常核查。在全面摸清流动人口基础数据后，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实时调查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开发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要组织各分站每月一次对辖区内重点人员、重点区域进行核查，及时发现辖区内流动人口变动情况，做好基础信息的日常维护更新工作；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开展辖区内流动人口日常检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现流动人口“人来登记、人走注销”的动态管理。

三、集中调查时间和步骤

（一）集中调查时间

此次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的集中调查时间为2013年3月1日至4月30日。

（二）方法步骤

1. 前期准备阶段（2013年3月10日前）。

（1）召开动员会。召开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暨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登记工作会议，进行工作动员部署。

（2）落实机构。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博政发〔2013〕2号）要求，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成立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并于3月10日前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组成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同时，要在所辖社区（村）、企业合理设置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分站，做好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和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3）落实人员。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积极组建流动人口信息集中调查队伍，根据需要合理调

聘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口专兼职管理员，将驻村民警、驻村指导员、社区（村）计生专职员、治安巡防队员、小组长、楼长等各种力量纳入到调查队伍中来，并于3月10日前将人员名单报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4）落实方案。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详实而具操作性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时限、工作措施、工作责任，将调查工作每个细节都落到实处。

（5）落实保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落实好办公设施、人员、资金、交通工具以及印制宣传资料、信息采集表等各项工作。

2. 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3月11日至3月15日）。

（1）动员部署。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召开专门会议，对集中调查登记的各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同时，对调查队伍组成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重点对调查目的、调查方式、调查重点、注意事项进行培训，并对调查表格填写进行讲解说明。

（2）宣传发动。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社区（村）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宣传栏等宣传媒体的优势，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重点宣传与广泛宣传相结合、正面宣传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易于接受、彰显效果的宣传活动，充分营造依法登记，人人支持、参与、配合基础调查的良好氛围和声势；要在流动人口聚居地、建筑工地、集贸市场、车站及繁华场所，设立宣传站点，深入开展入户宣传，面对面的宣传，积极争取居民、流动人口、出租房主、用工单位的理解与支持，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3. 集中调查阶段（2013年3月16日至4月25日）。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开发区全面负责本辖区基础信息集中调查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筑等有关行业的调查登记工作，其他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积极提供流动人口信息，协助采集单位做好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博山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和《博山区流动人口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见附件3）的要求，以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认真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录入、汇总等工作。围绕基础调查工作目的和任务，具体工作中要重点把握好六个环节：

（1）发现。通过全社会的广泛动员组织，拓宽信息采集渠道，将本地区、本系统的流动人口全部发现出来，纳入视线、掌握情况。

（2）登记。对流动人口进行信息采集登记，逐户逐人填写《采集表》，完成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信息采集、分类、统计和登记工作；对已离开我区流动人口进行核销，保证流动人口信息的全面、准确、及时。

（3）录入。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将采集的流动人口信息及时整理，严格审核，确定专人及时录入微机，并做好基础信息的日常维护、登记建档工作，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综合服务和管理的效能。

（4）筛查。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归纳梳理、初步筛查，并将筛查出的流动人口中重点人员、重点问题、重点隐患及时报送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甄别、核实，落实管控、消除隐患、化解矛盾。

（5）办证。根据《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对普查出来的符合办理居住证条件的流动人口，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及时督促、引导其在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http://123.232.43.169/Login/Login.aspx>）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并到博山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或当地派出所办理居住证。

（6）处置。依据调查结果，由各级党委政府牵头，组织协调公安、综治、信访等各职能部门，对重点人员落实管控。对无有效身份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当职业及合法收入的流动人口中“三无”人员集中救助、集中劝返；对违反《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4. 基础信息汇总阶段（2013年4月26日至4月30日）。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将信息采集数据以及工作开展当中取得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对策等形成书面材料，于4月26日之前报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将对各单位上报的数据、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整合，全面掌握全区流动人口总体情况。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顺利完成调查任务，区成立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登记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全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调查登记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成立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迅速行动，确保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分管领导负全责，包社区（村）领导、驻村民警和驻村指导员包社区（村），社区（村）领导包片，管理员、计生专管员、治安巡防队员、小组长、楼长包楼、门、院、户，全面建立起属地责任落实机制，确保流动人口的调查任务落实到人、责任落实到人。

（三）落实工作进度。为确保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开展，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登记领导小

组采取周例会制度，确定每周五为工作例会日，主要听取各单位工作进度，解决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严格奖惩考核。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联合有关部门成立督导检查组，通过抽查台帐、实地查看等形式，对各镇（街道、开发区）信息采集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漏登、漏统严重的部门、单位，或走过场、基础调查质量不达标的，要开展责任倒查追究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批评；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的，进行表彰奖励；对出租房屋内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实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 附件:1. 博山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博山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表
3. 博山区流动人口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博山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集中调查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宋乐宝（区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闫法忠（区公安分局副政委）
成 员：赵玉伟（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王长波（区委经信工委副书记）
孙 峰（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薛玉鹏（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陈 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向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尹庆祝（区统计局副局长）
贾 杰（区广播电视局工会主任）
张先君（区房产管理局工会主任）
孙 涛（区地税分局副局长）
高 波（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 亮（池上镇副镇长）
张 军（源泉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作室主任）
穆文剑（博山镇副镇长）
岳海燕（石马镇党委委员）
肖本勇（八陡镇副镇长）
陈 婷（白塔镇党委委员）
谢鲲鹏（山头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工作室主任）
郑 涛（城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工作室主任）
刘红新（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宋乐宝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博山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表

居住情况	居住处所类别		☐ 学校宿舍 ☐ 居民家中 ☐ 单位内部 ☐ 工地现场 ☐ 租赁房屋 ☐ 自购房 ☐ 其他						
	现居住地址		镇（街）: _____			社区（村）: _____			
			派出所: _____			街（路巷）: _____			
			门（楼）牌号: _____			详址（房号）: _____			
房主（代理人）姓名				房主（代理人）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 族				
	户口类型		☐ 城镇 ☐ 农村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 小学 ☐ 初中 ☐ 高中（中专、中技） ☐ 本科 ☐ 研究生 ☐ 其他		☐ 大专		相片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省（直辖市）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_____						
	是否承租人		☐ 是 ☐ 否		来本区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初婚 ☐ 再婚 ☐ 离异 ☐ 丧偶 ☐ 其他						
	政治面貌		☐ 群众 ☐ 中共党员 ☐ 共青团员 ☐ 民主党派		宗教信仰				
	居住方式		☐ 单身居住 ☐ 家庭居住 ☐ 合伙居住 ☐ 集体居住（单位宿舍） ☐ 其他						
	居住事由		☐ 务工 ☐ 务农 ☐ 经商 ☐ 服务 ☐ 因公出差 ☐ 借读培训 ☐ 治病疗养 ☐ 保姆 ☐ 投靠亲友 ☐ 探亲访友 ☐ 旅游观光 ☐ 其他						
劳动就业形式	用招人单位用	职业（工种）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加社保 ☐ 是 ☐ 否		
		单位地址			劳动合同签订期限				
	灵活就业/具体就业形式				创业（经商）/具体创业形式				
18—49 周岁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情况	孕 情		☐ 无孕 ☐ 已孕 ☐ 政策内 ☐ 政策外		计生证号码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0—1 周岁子女情况		☐ 有 ☐ 无		
随行 16 岁及以下非本区户籍人员情况	人数	姓 名		性 别		与填表人关系		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出生日期	
				☐ 男 ☐ 女		☐ 子女 ☐ 亲友			
				☐ 男 ☐ 女		☐ 子女 ☐ 亲友			
居住登记管理情况	首次登记		☐ 是 ☐ 否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办理居住证情况	首次申办		☐ 是 ☐ 否		办证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有效期限（有关证明请附后）		_____个月（1—36 个月）						
备 注									

_____镇（街道、开发区）_____社区（村、企业） 采集表序号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博山区流动人口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

_____镇（街道、开发区）_____社区（村、企业） 采集表序
号：_____

租 赁 人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详细住址								
	户籍地址		☐ 本市 ☐ 外省市 ☐ 港澳台 ☐ 外籍		户籍详细地址				
	职业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房 屋 基 本 信 息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所属社区、村、企业				所属派出所				
	租赁方式		☐ 直租 ☐ 中介 ☐ 转租 ☐ 委托						
	租 赁 用 途	☐ 生活居住							
		☐ 生产经营	经营范 围						
登记备案情况		☐ 已办 ☐ 未办		责任书签订情况		☐ 治安 ☐ 消防 ☐ 婚育			
房 主 基 本	个 人 房 主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 住 址		
		职 业					工作单位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区政府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10095

邮编：255200